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82號

原 告 楊景筑
楊景貿
楊敦富
楊雅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
王思穎律師

被 告 楊炎生
曾麗香

上 二 人
及 下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恩鴻律師

被 告 楊梅鳳

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
莊典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及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提起本件代位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前經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彰簡字第82號民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8號民事事件，已經於114年4月23日為判決，並於114年6月6日確定，自應將本院於112年6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
01 定，予以撤銷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9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0 規定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洪光耀